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將第(十五)類溶劑之功能性名稱修正為載體，配合修正甘油及丙二醇規格標準之用途為載體，並刪除己烷等五項成分之使用範圍、限量及規格標準，以供遵循。